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8642 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54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8642 号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芯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芯科技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4 月、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芯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芯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芯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芯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芯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芯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芯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6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北环安太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附注七 (Notes), 2025年4月30日 (2025-04-30), 2024年12月31日 (2024-12-31), 项目 (Item), 附注七 (Notes), 2025年4月30日 (2025-04-30), 2024年12月31日 (2024-12-31).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流动负债 (Current Liabilities), 非流动负债 (Non-current Liabilities), 所有者权益 (Equity), and 资产总计 (Total Assets).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志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五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五男

利润表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1-4月	附注七	2025年1-4月	附注七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647,670.70	31,158,299.19		31,158,299.19		87,647,670.70
其中：营业收入	87,647,670.70	31,158,299.19	注释28	31,158,299.19		87,647,670.70
Δ利息收入						
Δ保险服务收入						
Δ已赚保费						
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410,107.70	21,036,102.07		21,036,102.07		63,410,107.70
其中：营业成本	34,242,179.18	10,915,279.92	注释28	10,915,279.92		34,242,179.18
Δ利息支出						
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Δ保险服务费用						
Δ分出保类的分摊						
Δ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Δ承担赔付损失						
Δ减：分出再保险赔付收益						
Δ退保金						
Δ赔付支出净额						
Δ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Δ保单红利支出						
Δ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2,696.21	239,770.88		239,770.88		572,696.21
销售费用	1,010,147.35	382,343.96	注释29	382,343.96		1,010,147.35
管理费用	8,628,387.17	2,697,830.86	注释30	2,697,830.86		8,628,387.17
研发费用	19,579,282.54	7,122,888.89	注释31	7,122,888.89		19,579,282.54
财务费用	-622,694.75	-322,012.44	注释32	-322,012.44		-622,694.75
其中：利息支出	115,971.96	50,756.46		50,756.46		115,971.96
利息收入	739,593.71	372,768.90		372,768.90		739,593.7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512,616.43	1,746,935.72	注释33	1,746,935.72		1,512,61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Δ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35,598.01	10,447,714.04		10,447,714.04		23,935,598.01
其中：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35,598.01	10,447,714.04	注释35	10,447,714.04		23,935,598.01
减：所得税费用	589,165.18	575,320.43	注释36	575,320.43		589,16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46,432.83	9,872,392.46		9,872,392.46		23,346,432.83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46,432.83	9,872,392.46		9,872,392.46		23,346,432.8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河北雄安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玉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玉芳

企业法定代表人：胡志军

注：表中带“利”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附注七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项 目	附注七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74,374.47	89,406,164.2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投资收益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8,318.22	5,659,984.52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保证金及贷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18.22	5,659,984.5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18.22	-5,659,984.5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366.0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100.82	8,207,264.6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3,475.29	98,046,79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0,830.11	43,656,04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448,776.0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000.00	448,776.00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448,776.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9,509.31	13,190,989.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81,490.06	49,690,500.2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01,980.75	62,881,490.06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53,034.51	16,944,76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3,980.63	7,727,85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821.13	9,918,37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4,666.38	78,447,0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808.91	19,599,750.30				

注：△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永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4月份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50,000.00		6,667,851.41	6,667,851.41	1,695,257.41	6,667,851.41		60,010,662.66	123,423,77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5,050,000.00		6,667,851.41	6,667,851.41	1,695,257.41	6,667,851.41		60,010,662.66	123,423,77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		987,239.25	987,239.25	385,817.49	987,239.25		-2,114,846.79	-691,79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72,392.46	9,872,392.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385,817.49				
2.使用专项储备								401,865.28				
(四)利润分配								-16,047.79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100,000.00		7,655,090.66	7,655,090.66	2,081,074.90	7,655,090.66		57,895,815.87	122,731,981.43

注:Δ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可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可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5 资本公积	6 减:库存股	7 其他综合收益	8 专项储备	9 盈余公积	10 △一般风险准备	11 未分配利润	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优先股	3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756,561.99	4,333,208.13		36,988,873.11	99,090,64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000,000.00			756,561.99	4,333,208.13		36,988,873.11	99,090,643.23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			956,695.42	2,334,643.28		21,011,780.55	24,333,128.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00.00						23,346,432.83	23,346,432.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50,000.00							50,000.00
1.提取专项储备							936,695.42				936,695.42
2.使用专项储备							1,049,865.98				1,049,865.98
(四) 利润分配							-113,170.56				-113,170.56
1.提取盈余公积								2,334,643.28			2,334,643.28
其中:法定公积金								2,334,643.28			2,334,643.2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50,000.00			1,895,287.41	6,667,851.41		60,010,662.66	123,423,771.48

注:1.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志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书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书勇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3,274.46	734,919.7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503,274.46	734,919.79
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491.17	110,237.97
2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7,783.29	624,681.82
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872,392.46	23,346,432.83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	8,594,609.17	22,721,751.01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志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玉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玉男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系经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总部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影院路 1 号 B 区 2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石家庄神嘉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电（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出资建立，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知识产权出资 2,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石家庄神嘉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科电（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3100MA0DK9LQ90，法定代表人：胡志富。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设计开发太赫兹芯片、太赫兹射频前端及相关硬件、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和电子设备相关领域电子产品；电子科技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自营和代理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期报告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

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 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 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 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

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

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 金融工具减值。

4.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合同资产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合同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器件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

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十四)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

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

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本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

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

如果与客户约定产品需经检验验收的，则：

1) 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如产品已经客户检验未出具验收单据，但销售合同中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在质量异议期满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3) 如产品已经客户检验，但合同中未约定质量异议期，客户也未提供验收单据的，以本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方确认检验完成且质量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物流运输单、验收单等。

(2)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装箱单、报关单、货物提单或空运单等。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三）和（十七）。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

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注

注：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发〔2020〕8 号）；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所得税率为 12.50%，202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2.50%。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57,401,980.75	62,881,490.0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57,299,269.16	62,777,996.49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044,616.69	14,185,516.97
合计	11,044,616.69	14,185,516.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25,912.31	100.00	581,295.62	5.00	11,044,616.69
其中：账龄组合	11,625,912.31	100.00	581,295.62	5.00	11,044,616.69
合计	11,625,912.31	100.00	581,295.62	5.00	11,044,616.69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32,123.13	100.00	746,606.16	5.00	14,185,516.97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中：账龄组合	14,932,123.13	100.00	746,606.16	5.00	14,185,516.97
合计	14,932,123.13	100.00	746,606.16	5.00	14,185,516.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25,912.31	581,295.62	5.00
合计	11,625,912.31	581,295.62	

续：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
1 年以内	14,932,123.13	746,606.16	5.00
合计	14,932,123.13	746,606.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606.16	-165,310.54				581,295.62
其中：账龄组合	746,606.16	-165,310.54				581,295.62
合计	746,606.16	-165,310.54				581,295.62

4.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440,952.78	2,422,047.64	42,861,667.42	2,143,083.37
1-2 年 (含 2 年)	6,629,770.90	662,977.09	7,699,879.20	769,987.92
2-3 年 (含 3 年)	7,540,853.00	2,262,255.90	8,421,600.00	2,526,480.00
3-4 年 (含 4 年)	3,562,000.00	1,781,000.00		
4-5 年 (含 5 年)	95,000.00	76,000.00	1,035,000.00	828,000.00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66,918,576.68	7,854,280.63	60,018,146.62	6,267,551.2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918,576.68	100.00	7,854,280.63	11.74	59,064,296.05
其中：账龄组合	66,918,576.68	100.00	7,854,280.63	11.74	59,064,296.05
合计	66,918,576.68	100.00	7,854,280.63	11.74	59,064,296.05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18,146.62	100.00	6,267,551.29	10.44	53,750,595.33
其中：账龄组合	60,018,146.62	100.00	6,267,551.29	10.44	53,750,595.33
合计	60,018,146.62	100.00	6,267,551.29	10.44	53,750,59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440,952.78	2,422,047.64	5.00	42,861,667.42	2,143,083.37	5.00
1-2 年 (含 2 年)	6,629,770.90	662,977.09	10.00	7,699,879.20	769,987.92	10.00
2-3 年 (含 3 年)	7,540,853.00	2,262,255.90	30.00	8,421,600.00	2,526,48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3,562,000.00	1,781,000.00	50.00	----	----	50.00
4-5 年 (含 5 年)	95,000.00	76,000.00	80.00	1,035,000.00	828,000.00	80.00
5 年以上	650,000.00	650,000.00	100.00	----	----	100.00
合计	66,918,576.68	7,854,280.63	----	60,018,146.62	6,267,551.29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7,551.29	1,586,729.34				7,854,280.63
其中：账龄组合	6,267,551.29	1,586,729.34				7,854,280.63
合计	6,267,551.29	1,586,729.34				7,854,280.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月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 应收账款汇总	34,844,577.31	52.07	5,057,221.00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38,960.35	1,587,924.00
合计	1,738,960.35	1,587,924.00

注释5. 预付款项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6,664.82	100.00	907,371.00	100.00
合计	846,664.82	100.00	907,371.00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832,802.00	98.36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71,274.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000.00	30,000.00
合计	307,274.21	30,000.00

注：上述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71,274.21	
合计	271,274.21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000.00	10,000.00
1-2年(含2年)		20,000.00
合计	36,000.00	30,0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6,000.00	30,000.00
合计	36,000.00	30,0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00.00	100.00			36,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6,000.00	100.00			36,000.00
合计	36,000.00	—		—	36,000.00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100.00			3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30,000.00	1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		—	30,000.00

(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备用金及保证金	36,000.00			30,000.00		
合计	36,000.00			30,0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汇总	36,000.00	100.00	

注释7. 存货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3,743.25		1,833,743.25	1,465,508.79		1,465,508.7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039,161.41		3,039,161.41	1,111,898.82		1,111,898.8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58,171.91		1,858,171.91	1,445,527.21		1,445,527.21
其他	3,333,507.20		3,333,507.20	2,639,945.81		2,639,945.81
合计	10,064,583.77		10,064,583.77	6,662,880.63		6,662,880.63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141,754.42	
合计	141,754.42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394,442.24	7,929,695.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394,442.24	7,929,695.08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42,815.58	200,241.59	34,246.02	12,208,811.15
其中：电子设备	560,270.56	38,582.30		598,852.86
生产设备	10,791,675.13	130,097.35	34,246.02	10,887,526.46
办公设备	343,321.48	31,561.94		374,883.42
运输工具	347,548.41			347,548.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13,120.50	703,412.73	2,164.32	4,814,368.91
其中：电子设备	410,474.96	24,910.66		435,385.62
生产设备	3,456,781.25	652,792.99	2,164.32	4,107,409.9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办公设备	218,338.45	11,946.16		230,284.61
运输工具	27,525.84	13,762.92		41,288.76
三、账面净值合计	7,929,695.08	—	—	7,394,442.24
其中：电子设备	149,795.60	—	—	163,467.24
生产设备	7,334,893.88			6,780,116.54
办公设备	124,983.03			144,598.81
运输工具	320,022.57			306,259.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账面价值合计	7,929,695.08	—	—	7,394,442.24
其中：电子设备	149,795.60	—	—	163,467.24
生产设备	7,334,893.88			6,780,116.54
办公设备	124,983.03			144,598.81
运输工具	320,022.57			306,259.65

注：本期无固定资产处置情况，固定资产减少原因为，年初 34,246.02 元的电子设备误入了生产设备类别，现该设备从生产设备调整到电子设备类别，故生产设备本期减少了 34,246.02 元，对应的折旧 2,164.32 元也调整至电子设备类别。

注释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9,201.21			3,179,201.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79,201.21			3,179,201.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1,680.32	105,973.36		1,377,653.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71,680.32	105,973.36		1,377,653.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7,520.89	—	—	1,801,547.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7,520.89	—	—	1,801,547.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7,520.89	—	—	1,801,547.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7,520.89	—	—	1,801,547.53

注释11. 无形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31,215,205.53	23,894.00		31,239,099.53
其中：软件	215,205.53	23,894.00		239,099.53
专利权	31,000,000.00			31,0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7,472,651.04	1,046,165.64		18,518,816.6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其中：软件	164,317.93	12,832.32		177,150.25
专利权	17,308,333.11	1,033,333.32		18,341,666.43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742,554.49	—	—	12,720,282.85
其中：软件	50,887.60	—	—	61,949.28
专利权	13,691,666.89	—	—	12,658,333.57

注释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35,576.25	1,265,336.43	7,014,157.45	1,052,123.61
租赁负债	1,921,270.76	288,190.61	2,076,374.85	311,456.23
合计	10,356,847.01	1,553,527.04	9,090,532.30	1,363,579.84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定期存款利息	271,274.21	40,691.13		
使用权资产	1,801,547.53	270,232.13	1,907,520.89	286,128.13
合计	2,072,821.74	310,923.26	1,907,520.89	286,128.13

3.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294.91	8,555,299.48	1,077,451.71	7,183,011.41
资产减值准备	1,265,336.43	8,435,576.25	1,052,123.61	7,014,157.45
租赁	17,958.48	119,723.23	25,328.10	168,853.9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91.13	271,274.21		
定期存款利息	40,691.13	271,274.2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使用权资产	270,232.13
租赁负债	270,232.13

注释13.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180,800.00	17,666,848.80
合计	10,180,800.00	17,666,848.80

注释14. 应付账款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84,260.26	11,853,727.76
合计	23,484,260.26	11,853,727.76

注释15.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86,846.90	873,900.69
合计	186,846.90	873,900.69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5,517,593.50	6,336,120.82	10,159,563.00	1,694,15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9,934.35	379,934.35	
合计	5,517,593.50	6,716,055.17	10,539,497.35	1,694,151.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17,593.50	5,271,000.66	9,094,442.84	1,694,151.32
职工福利费		240,234.07	240,234.07	
社会保险费		127,731.71	127,731.71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19,530.94	119,530.94	
工伤保险费		8,200.77	8,200.77	
住房公积金		232,441.60	232,441.60	
其他短期薪酬		464,712.78	464,712.78	
合计	5,517,593.50	6,336,120.82	10,159,563.00	1,694,151.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05,928.00	305,928.00	
失业保险费		14,230.99	14,230.99	

企业年金缴费		59,775.36	59,775.36
合计		379,934.35	379,934.35

注释17.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5 年 4 月 30 日
增值税	26,080.98	2,251,814.72	1,706,036.69	571,859.01
企业所得税	363,798.55	740,472.50	1,104,271.05	
个人所得税		832,235.79	832,23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23	112,618.94	85,301.84	27,534.33
教育费附加	217.23	112,618.93	85,301.83	27,534.33
印花税及其他	6,781.79	14,533.01	21,314.80	
合计	397,095.78	4,064,293.89	3,834,462.00	626,927.67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581,673.27	
合计	581,673.27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485,073.60	
经营性往来款	96,599.67	
合计	581,673.27	

注释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3,562.14	310,208.18
合计	263,562.14	310,208.18

注释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销项税额	24,290.10	113,607.09
合计	24,290.10	113,607.09

注释21.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058,605.51	2,470,326.61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92,438.84	393,951.76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458.05	310,208.18
租赁负债净额	1,657,708.62	1,766,166.67

注释22. 递延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政府补助	2,740,080.21		403,274.46	2,336,805.75
合计	2,740,080.21		403,274.46	2,336,805.75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课题 1	233,124.57		82,672.56	150,452.01	与收益相关
研发课题 2	1,381,955.64		291,929.34	1,090,026.3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课题 3	1,125,000.00		28,672.56	1,096,327.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40,080.21		403,274.46	2,336,805.75	—

注释2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6,000,000.00	52.00			26,000,000.00	52.00
石家庄神嘉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	20.00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14.00			7,000,000.00	14.0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科电（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4.00			2,0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合计	5,050,000.00	50,000.00		5,1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系母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下发 2024 年奖励。

注释25. 专项储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695,257.41	401,865.28	16,047.79	2,081,074.90
合计	1,695,257.41	401,865.28	16,047.79	2,081,074.90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注释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6,667,851.41	987,239.25		7,655,090.66
合计	6,667,851.41	987,239.25		7,655,090.66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盈余公积金增加系按照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60,010,662.66	38,998,873.11
本期增加额	9,872,392.46	23,346,432.8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872,392.46	23,346,432.83
本期减少额	11,987,239.25	2,334,643.28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987,239.25	2,334,643.28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1,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57,895,815.87	60,010,662.66

注释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1,158,299.19	10,915,279.92	87,647,670.70	34,242,179.18
销售商品	31,158,299.19	10,915,279.92	87,647,670.70	34,242,179.18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31,158,299.19	10,915,279.92	87,647,670.70	34,242,179.18

注释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运输费		1,705.71
职工薪酬	284,808.95	612,288.08
折旧费	1,239.48	1,701.21
业务招待费	58,230.10	231,514.06
差旅费	38,065.43	140,067.87
其他		22,870.42
合计	382,343.96	1,010,147.35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职工薪酬	1,401,326.44	4,354,086.98
折旧费	64,026.46	190,412.50
修理费	2,389.38	5,846.02
无形资产摊销	1,046,165.64	3,128,761.10
业务招待费	15,921.45	71,228.53
差旅费	11,149.15	109,021.62
办公费	107,112.97	142,530.47
会议费		4,559.43
聘请中介机构费		69,204.19
咨询费		125,326.45
水电费	2,397.98	10,953.36
劳务费	1,890.00	113,912.94
通讯费	18,189.87	52,645.25
培训费		5,600.00
人员管理费	220.00	14,52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5,854.85
宣传费		10,049.51
其他	27,041.52	113,873.97
合计	2,697,830.86	8,628,387.17

注释3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材料费用	2,567,992.27	8,242,865.91
折旧及摊销	224,088.37	303,846.48
人工费用	3,798,547.62	9,726,600.73
测试化验及加工费		540,459.43
动力费用	2,397.98	10,953.36
差旅费	87,875.52	195,695.56
其他间接费用	441,987.13	558,861.07
	7,122,888.89	19,579,282.54

注释32. 财务费用

类别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利息费用	50,756.46	115,971.96
减：利息收入	372,788.90	739,593.71
银行手续费	20.00	1,037.00
合计	-322,012.44	-622,584.75

注释33.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是否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3,351.92	是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836.13	17,688.40	否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1,825.13	746,656.32	否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款	1,000,000.00		是
研发课题 1	82,672.56	436,875.43	是
研发课题 2	291,929.34	18,044.36	是
研发课题 3	28,672.56		是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款		150,000.00	是
2024 年第一批国科小入库补助款		30,000.00	是
雄安新区鼓励规上发展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是
合计	1,746,935.72	1,512,616.43	—

注释3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坏账损失	-1,421,418.80	-1,814,581.42
合计	-1,421,418.80	-1,814,581.42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15	
合计	1.15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0,472.50	864,678.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5,152.07	-275,512.85
合计	575,320.43	589,165.18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1-4月
利润总额	10,447,712.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5,964.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4,869.50
其他	-1,055,513.18
所得税费用	575,320.43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72,392.46	23,346,432.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421,418.80	1,814,58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248.41	1,372,602.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973.36	317,920.08
无形资产摊销	1,046,165.64	3,128,76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0,756.46	115,971.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05,843.20	-275,51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40,691.13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01,703.14	2,358,827.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103,578.04	-7,315,41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11,287.03	-6,201,117.33
其他		936,69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8,808.91	19,599,750.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401,980.75	62,881,490.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881,490.06	49,690,500.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9,509.31	13,190,989.7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一、现金	57,401,980.75	62,881,490.0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401,980.75	62,881,490.0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01,980.75	62,881,490.0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或有事项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	国有企业	2,175,800.00	--	--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母公司	石家庄市	事业单位	18,642.00	52.00	52.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年1-4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7,259,322.66	29,684,996.78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控制	市场价	4,410,000.00	9,083,113.27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198,217.00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3,028.11	112,151.92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28,101.58	29,250.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8,407.08	417,699.13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9,249.60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份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年1-4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4,090,237.15	31,949,391.25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控制	市场价	3,413,967.69	24,254,007.15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442,477.81	1,424,778.70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4,207,888.92	6,240,780.0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56,008.80	2,347,866.75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113,893.8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10,200.00	5,437.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249,280.0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10,910.00	38,620.00

3.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25年1-4月金额	2024年度金额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市场价	1,455,139.30	3,107,342.89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7,299,269.16		62,777,996.49	
应收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1,653,903.35	582,695.17	19,705,688.19	985,284.41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900,381.35	545,019.07	19,705,688.19	985,284.4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736,551.10	125,190.05	153,450.10	7,672.50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900,000.00	270,000.00	900,000.00	90,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710,349.06	136,119.94	2,647,059.12	132,352.9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1,526.00	576.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50,227.20	12,511.36	250,227.20	12,511.36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2,328.30	616.42	43,640.60	2,182.03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2,697,600.00	3,921,480.00	12,197,600.00	2,848,580.00
应收票据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58,734.90	12,936.74	76,534.90	3,826.74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6,020,404.50	301,020.23	7,591,903.50	379,595.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727,246.18	36,362.31	639,400.02	31,97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49,530.00	2,476.5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10,694.80	5,534.7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51,854.00	2,592.70	550,000.00	27,5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3,137,493.67	156,874.68	4,124,378.55	206,218.9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11,582.50	10,579.13	4,520.00	226.00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31,715.00	11,585.75	731,715.00	36,585.7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00,516.20	5,025.81		
预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369,204.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9,500.00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2,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1,349,183.16	10,430,252.21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6,265,370.80	7,581,700.00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6,430.62	2,235.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472,000.00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452.04	10,452.04
应付票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0,180,800.00	17,666,848.80
	其中：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531,200.00	7,277,2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581,673.27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